

桃園市 110 年語文競賽—原住民族語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 實施計畫

110 年 1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

110 年 8 月 5 日第二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原住民教育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學習族語興趣與能力。
- 二、透過本土語言朗讀及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，藉觀摩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習效果。
- 三、選拔並儲訓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及演說項目選手。

參、活動組織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、教師以及社會人士，能以各族原住民語言表達者，皆可報名參加；另原住民學校或有開辦各族語教學之學校必須報名參加，不得缺席。

二、競賽項目及組別：

- (一)朗讀比賽：限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參加。
- (二)演說比賽：限教師組、社會組參加。
- (三)情境式演說：限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參加。

三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國小學生組：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- (二)國中學生組：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- (三)高中學生組：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、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、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未具學籍者，並應由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身分證明文件。

以上學生組部分，若校內各族原住民學生超過 10 人者，應先辦理校內初賽；未滿 10 人者，可直接報名市賽。

- (四)教師組：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海外台灣學校、台商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- (五)社會組：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得參加，包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- (六)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、108、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

項該組特優，或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第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

(七)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(至 110 年 12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)或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
(八)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不得跨語言、跨項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(九)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比賽評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學生組：開設族語課程學校務必報名，每校各族語報名人數以 1 名為限，總人數不限。

(二)高中學生組：開設族語課程學校務必報名，每校各族語報名人數以 2 名為限，總人數不限。

(三)教師組及社會組：每校各族各以 1 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民族別：分為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、魯凱族、鄒族、賽夏族、雅美族、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，共 16 族 42 語言別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(一)朗讀比賽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(二)演說比賽：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(少於 5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均應扣分)。

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(少於 5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均應扣分)。

(三)情境式演說比賽：

1、就圖片表述

(1)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
(2) 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
2、提問

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朗讀比賽：自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告之題目中，各組篇目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(篇目事先公布)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

(二)演說比賽：教師組、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三)情境式演說比賽：

1、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、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朗讀比賽：

- 1、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(二)演說比賽：

- 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- 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-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-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5、競賽演說內容與題目不符或未以族語演說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情境式演說比賽：

- 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7、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- 8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：各組各語別取優勝前三名（第一名一員、第二名二員、第三名三員）。

10 人（含）以下者優勝名次錄取如後（名次得從缺）：

- (一)參賽 9-10 人者，取優勝名次 5 員(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2 人)。
- (二)參賽 7-8 人者，取優勝名次 4 員(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 人，第三名 2 人)。
- (三)參賽 5-6 人者，取優勝名次 3 員(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 人，第三名 1 人)。
- (四)參賽 3-4 人者，取優勝名次 2 員(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1 人)。
- (五)參賽 2 人(含)以下者，取優勝名次 1 員(第一名 1 人)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0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學生組及教師組請向就學或服務所在學校報名，社會組可透過服務學校報名參賽。競賽員報名資料請於 110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至「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」完成填報（請註明參賽單位），逾期將關閉報名系統，取消報名資格，一經報名完成，不再受理資料更改。
- 三、報名後請下載表格並核章，於報名期限 110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寄達或親送至大安國小教務處收（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）。

陸、領隊會議時間：110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於大安國小視聽教室召開並進行順序抽

籤。請各校派員抽競賽選手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者概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（參加人員予以公(差)假登記並得課務排代）。

柒、競賽日期地點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（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）。03-3661419*210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競賽員部分：

（一）屬學生及社會人士者：前 3 名頒發獎狀、禮券，第 1 名禮券 600 元，第 2 名禮券 400 元，第 3 名禮券 200 元。

（二）屬公教人員者：前 3 名頒發獎狀、禮券，第 1 名禮券 600 元，第 2 名禮券 400 元，第 3 名禮券 200 元，教師組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。另函請其服務單位予以獎勵及表揚，第 1 名核敘嘉獎 2 次，第 2、3 名各核敘嘉獎 1 次；惟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一律頒發獎狀 1 紙。

二、指導人員部分：學生組、社會組參賽員第 1 名指導教師（限 1 名）核敘嘉獎 2 次，第 2 名及第 3 名各核敘嘉獎 1 次；惟實習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 1 紙。

三、競賽員獲優勝名次者，請出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頒獎典禮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凡獲各族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第 1 名，及第 2 名之競賽成績最高者，此 2 名競賽員需參加本市集訓並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，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，撤銷其代表權及獎勵品，僅發給獎狀，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。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（如附件）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本局核備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，餘依序類推。

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依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
三、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即停止辦理比賽，並另擇期通知舉行。競賽員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，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，本府將視情形調整通知比賽日期。

四、參加本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依實際參賽時數核實補休假；競賽前辦理工作人員講習、製卷與監場研習，工作依所需工作時間簽報本府核假。

五、為爭取本市原住民全國賽優異表現，代表參加國賽選手除配合市府集訓日期外，餘依原住民全國賽指導老師規劃立即進行集訓事宜。集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者，全國賽指導老師得建議教育局於市集訓時由決賽成績次 1 名競賽員依序遞補之。

六、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於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事項，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（含演說、

情境式演說、朗讀評判講評時間)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)。

七、個人報名表及團體總表(完成核章之紙本)請務必註明民族別與語言別，並於期限前寄送送達或親送完成，**逾期則取消報名資格**，以利承辦單位聘請評審與全國賽指導老師。

八、指導老師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1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，既經填列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，報名表上未列指導教師者，亦不得補報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行。

拾、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三】

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

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「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_____（組別）_____（民族別）_____（語言別）_____（項目別）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：_____ 簽章

聲明人監護人：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日

備註：

依據「桃園市 110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拾陸條、決賽之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之原始成績最高者(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之優勝第 1 位及優勝第 2 位者)，共 2 名競賽員，除應代表本市參加當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外，並應參加集訓，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代表權，並追回獎勵品，僅保留敘獎，代表權依競賽原始成績之高低序位，依序遞補。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，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，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一)前函報本局核備。棄權經核准後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，餘依序類推。